



2023 年届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议程项目 18 (I)

经济和环境问题：运输危险货物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45 G \(XXIII\)](#) 号决议的规定，每两年向理事会报告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本报告涉及专家委员会 2021-2022 两年期的工作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该决议发布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二修订版、《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修订版修正案 1 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九修订版。

关于国际海上、空中、公路、铁路或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的所有主要法律文书和规则均已做出相应修正，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许多国家政府已将《规章范本》的规定纳入本国国内交通立法，从 2023 年起适用。

秘书处继续收集负责适用于除海运和空运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运输方式国家规章的主管当局以及有权核准在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规定的容器和罐柜上使用“联合国”认证标记的国家当局的详细联系方式。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纳入最新信息。



许多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已修订或已采取步骤修订国内和国际现行立法，以便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委员会通过了对《规章范本》和《试验和标准手册》的修正案，主要包含以下方面的新条款和订正条款：

(a) 一些现有和新的危险物质和物品的清单制定和分类、相关包装和试验方法以及对某些包装和罐柜要求的修订；

(b) 蓄电系统(包括锂离子电池规定的修改和关于钠离子电池以及电池动力车辆的新规定)；

(c)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协调统一；

(d) 危险货物包装使用再生塑料的要求；

(e) 用于快速检测设备的硝酸纤维素膜过滤器的豁免，如用于检测冠状病毒病(COVID-19)感染或其他传染病的设备。

委员会还通过了对《全球统一制度》的修正案，除其他事项外，涉及使用非动物试验方法对健康危害(特别是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第 3.3 章)和呼吸或皮肤致敏(第 3.4 章)进行分类；防范说明进一步合理化，以期更便于用户理解，同时考虑到防范说明对标签工作者的实用性；审查附件 9 和附件 10 中关于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分类的指导，以确保与第 4.1 章中的长期水生生物分类保持一致。

委员会通过了 2023-2024 两年期工作方案。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规划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 2023-2024 年期间的会议。

委员会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目录

	页次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13 号决议执行情况.....	8
A. 出版物.....	8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落实情况.....	8
C. 相互提供行政支持以对标有“联合国”标记的密封系统遵守《关于危险货物 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情况进行监测.....	11
D.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实施情况.....	11
三.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21 - 2022 两年期的工作.....	16
A. 会议.....	16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7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9
四. 2023 - 2024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19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和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2021/1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21–2022 两年期工作的报告，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便利贸易，并铭记这些问题对负责运输模式规章的各种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日益关切，

又铭记会员国承诺努力到 2030 年全面落实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特别是关于按照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的具体目标 12.4，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快速发展，

回顾指出，规范以各种运输方式运输危险货物的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条例如今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规章范本》更好地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进一步着手统一这些文书，又回顾指出，世界上一些国家在更新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进展不均衡，继续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挑战，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就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关事项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分发新的、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²

¹ E/2023/56。

² 见 ST/SG/AC.10/50/Add.1 和 ST/SG/AC.10/50/Add.2。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23 年底，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八修订版；

(c) 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上述出版物，并上载至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3.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连同它们希望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评论意见发给委员会秘书处；

4. **邀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规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磋商，研究能否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以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为此进一步统一规范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6.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以及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内、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规章范本》条款之间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使委员会能够拟订合作准则，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减少不必要的障碍；找出在模式处理上存在的重大差异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力求尽实际可行的最大可能减少这些差异，并在差异在所难免的情况下确保这些差异不对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运输构成障碍；对《规章范本》和各种模式文书进行复核校对，以期更加简单明了，方便使用，并易于翻译；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第 23(c)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到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又铭记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中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中与理事会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⁴

还铭记会员国承诺努力到 2030 年全面落实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特别是关于按照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的具体目标 12.4，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与运输或环境领域中化学品安全有关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采取适当步骤修订或更新各自的法律文书，以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已采取适当步骤调整各自的化学品安全建议、规则和准则，使之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许多会员国已颁布在运输以外的一个或多个部门执行或准予适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或标准，

(d) 其他一些国家继续开展工作，拟订或修订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标准或准则，还有一些国家正在或预期将启动与制订部门实施计划或国家实施战略有关的活动，

(e) 联合国若干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论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各国政府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已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或帮助举办多个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行政部门、卫生和产业部门的认识，准备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意识到切实执行这套制度将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与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电子版和书籍形式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九修订版，⁵ 该修订版及相关资料还可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 **表示深为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全球统一制度》第九修订版的修正案⁶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23 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统一制度》第十修订版，同时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并上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⁵ 联合国出版物，2021 年。

⁶ [ST/SG/AC.10/50/Add.3](#)。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执行情况的资料；⁷

4. **邀请**尚未采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或)立法，执行《全球统一制度》，并根据委员会每两年提出的建议不断更新；

5. **再次邀请**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或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这些文书落实《全球统一制度》；

6. **邀请**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关于为了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在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规则和准则所采取的步骤的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该制度执行过渡期的情况；⁸

7.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业界的非政府组织，更有力地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C

委员会工作范围和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50 至 55 段所载的委员会 2023-2024 两年期工作方案，⁹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情况相对不佳，需要推动他们更广泛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又注意到根据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改组委员会和设立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有所扩大，不仅包括危险货物的运输，而且包括《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和更新，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为此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包括支助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邀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5 年届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落实情况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将现有议程分项目“运输危险货物”更名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并决定将该分项目列入理事会 2025 年届会议程。

⁷ <https://unece.org/ghs-implementation-0>。

⁸ 见 <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ghs-implementation-information-submission-form>。

⁹ E/2023/56。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13 号决议执行情况

A. 出版物

2.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13 号决议的要求发布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二修订版、《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修订版修正案 1 以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九修订版。这些修订版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行，并以印刷和(或)电子版形式出售。

3. 《规章范本》、《试验和标准手册》和《全球统一制度》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登载于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可应各国政府、专门执行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要求向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本。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落实情况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21/13 号决议中邀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规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规章范本》第二十二修订版的规定已纳入以下国际文书：

(a)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修正案 41-22(规定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67 个缔约方适用，有可能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自愿适用)；

(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2023–2024 年版(规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3 个缔约方适用)；

(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条例》2023 年版(第六十四版)(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作为该协会约 300 个成员航空公司的推荐标准)；

(d) 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23 年《路运危险货物协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亚美尼亚和乌干达于 2022 年加入，54 个缔约方)；

(e)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23 年《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18 个缔约方)；

(f)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附录 C)(2023 年《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46 个缔约方)。

6. 在欧洲联盟成员国中，至迟从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修正后的《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和《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也将适用于国内交通。¹⁰

7. 2022 年 8 月 22 日，阿根廷将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国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实施的便利危险货物内陆运输协定(《南共市便利危险货物运输协定》)纳入本国法律。该协定依照《规章范本》第十七修订版、《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和《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制定。南方共同市场协定预期每四年修订一次。

8. 安第斯共同体(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根据《规章范本》第十三修订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05 年)和《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2005 年)，拟定了条例草案。

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1997 年发布了《关于制定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国家和区域制度的指导方针》，其中建议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交通部长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签署《关于便利货物过境的东盟框架协议第 9 号议定书》，已得到所有相关国家政府的批准，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生效。该议定书规定采用《规章范本》和《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先前版本，简化危险货物在东盟各国运输的手续和要求。《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跨境运输协定》附件一(危险货物运输)已经生效，也要求跨界运输实行《规章范本》和《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10. 1999 年，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通过了关于公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条例，部分依据《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过去的条款，但与《规章范本》并不完全一致。

11. 以下实例表明从《规章范本》第十七修订版(2011 年出版)到第二十二修订版(2021 年出版)的不同执行程度：

- 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根据欧洲联盟指令(见上文第 6 段)，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必须分别在国内公路、铁路和内陆水道运输适用 2023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和酌情适用《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相关规定，也即意味着执行《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
- 俄罗斯联邦：根据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2200 号法令关于适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的《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附件 A 和 B 的要求，2023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规定将适用于国内交通；至于铁路运输，铁路运输条例(《国际铁路货运协定》)以《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为依据，预计将根据第二十二修订版予以更新，并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

¹⁰ 2022 年 9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第 2022/2407 号委托指令，修正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适应科技进步的 2008/68/EC 号指令附件(《欧洲联盟公报》，L317/64，2022 年 12 月 9 日)。

-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行政法规汇编》第 49 编通常每年更新，而且已经更新，《规章范本》第二十二修订版的各项规定均已反映于该法规汇编，极少例外。
- 加拿大：各项条例反映了《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的规定。目前正在实施旨在与第二十二修订版的规定相符的拟议修正案。
-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危险货物公路和铁路运输规则》(第 7.8 版)以《规章范本》第二十二修订版为依据。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此版《规则》可取代上一版(第 7.7 版)予以使用，并将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成为强制性法规。
- 泰国：公路运输条例以 2017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依据《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为依据。这些条例目前注重的是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进行培训，并计划在 2024 年采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批准证书。
- 中国：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两项国家标准，即《危险货物一览表》(GB 12268-2012)和《危险货物分类与编码》(GB 6944-2012)，参照了《规章范本》第十六修订版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这两项标准正在修订之中，即将发布的修订版将与《示范条例》第二十二修订版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修订版保持一致。关于危险货物公路运输的国家条例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这些条例参照了《规章范本》第十八修订版、《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六修订版和《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15 年版。
- 哥伦比亚：根据 2015 年第 1079 号法令，危险货物的国内运输以《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的规定为依据。
- 柬埔寨：国家条例以《关于便利货物过境的东盟框架协议第 9 号议定书》为依据，而议定书依据的则是 2017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目前正在更新条例，以包括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的规定。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正在根据 2017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规定颁布国家立法。
- 越南：政府于 2020 年颁布一项新法令以更新危险货物清单，并根据 2017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进一步修正相关规定。
- 大韩民国：两项国家标准是：《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法》，适用于危险货物公路运输，以《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为基础；《船舶安全法》，适用于危险货物海上运输，以《规章范本》第二十修订版为基础。
- 巴西：政府已发布国家管制危险货物运输法律新修订版本，该修订版以《规章范本》第二十二修订版为基础，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

- 智利：2022年7月21日，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国家立法有所更新，以直接提及的方式纳入了《规章范本》第3和第5部分。
- 赞比亚：国家标准以《规章范本》第十七修订版和2005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各项规定为基础。正在更新这些标准。

12. 根据《规章范本》协调统一和同时更新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各项主要国际公约和协定有利于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但适用于内陆运输的某些国家条例并没有同时或完全与《规章范本》统一，在国际贸易中仍造成各种问题，多式联运尤其如此。有鉴于此，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草案中保留了一个项目，即在全球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规章范本》保持一致。委员会已邀请非《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和(或)《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处通报本国实施《规章范本》的情况。

C. 相互提供行政支持以对标有“联合国”标记的密封系统遵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情况进行监测

13. 理事会在第2015/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

- (a) 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并酌情向其他国家索取以下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
 - (一) 负责制定适用于空运和海运以外其他危险货物运输方式的国家规章的主管当局；
 - (二) 允许以国家的名义给予容器、压力贮器、散装货箱和可移动罐柜“联合国”标记的主管当局及其国家识别代码；
- (b) 编写并不断更新详细联系资料清单；
- (c) 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公布这一资料。

14. 迄今收集到的资料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相关网页上查阅。¹¹ 理事会邀请所有会员国提供索要的信息。尚未提供信息的会员国可以通过网站上的链接提供。

D.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实施情况

1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23(c)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到2008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16. 《全球统一制度》涉及不同部门(运输、消费者、职业卫生和安全、环境)，要切实执行该制度，就需要会员国作出重大努力，对各部门涉及化学品安全的许多现有法律文本作出修正，或者颁布新的立法。

17. 运输部门已对《规章范本》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全球统一制度》第九修订版的有关规定。上文第5段所列各项主要国际文书也已相应修正，以期在2023年

¹¹ <https://unece.org/competent-authorities>。

得以有效适用。以这些文书为基础或根据《规章范本》定期更新的所有国家规章也已修正。

18. 其他部门的情况比较复杂，因为要实施该制度，便需修正或修订大量不同的法律条文和实施准则。

19. 自《全球统一制度》于 2002 年通过以来，许多国家已经发布在一个或几个部门实施该制度(或允许适用该制度)的法律文书或国家标准。已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继续按照每两年发布的《全球统一制度》修订版的规定，定期对本国实施该制度的法律文书或国家标准进行更新，以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其他一些国家则继续修订和修正法律文本、标准和准则，以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20. 在 2021-2022 两年期，一些国家继续制定或宣布制定国家标准或立法草案，旨在使其规定与《全球统一制度》最新版本的规定保持一致，或首次实施这些规定。这些国家包括阿根廷、贝宁、巴西、中国、加纳、肯尼亚、基里巴斯、卢旺达、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以下是 2021-2022 两年期间完成的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实施行动摘要：

(a) 国家一级：

(一) 澳大利亚：2021 年 1 月，澳大利亚安全工作组织开始了从《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向第七修订版过渡的两年过渡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以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切实实施；

(二) 巴西：目前正在更新《全球统一制度》实施标准，以反映第七修订版内容；

(三) 加拿大：为与《全球统一制度》第七和第八修订版(如适用)的规定保持一致而对《危险产品法》和《危险产品条例》附表 2 所作的修正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为实施工作规定了三年过渡期，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结束；

(四) 智利：卫生部批准了关于危险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通知条例。该条例于 2021 年 2 月在《公报》上发表，其中对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第七修订版作出了规定；

(五) 哥伦比亚：劳动部、卫生部和社会保障部于 2021 年 4 月发布一项决议，确定了雇主根据 2018 年第 1496 号法令在工作场所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应采取的行动；

(六) 日本：使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和危险公示与《全球统一制度》第六修订版的规定相一致的国家标准于 2022 年开始适用；

(七) 马来西亚：2022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部发布了《2013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危险化学品的分类、标签和安全数据表)条例》修正案草案，供公众协商，以便与《全球统一制度》第八修订版保持一致；

(八) 新西兰：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第七修订版各项规定的《2020 年危险物质(危险分类)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生效，取代自 2001 年起生效的危险分类框架及相关法令和法规；

(九) 南非：2021 年 3 月 29 日，南非就业和劳工部根据《1993 年职业卫生和安全法》将《危险化学制剂条例》颁布为法律，从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实施。这些条例规定，工作场所危险化学品的分类、标签和安全数据表必须遵守《全球统一制度》的规定；

(十) 泰国：农业与合作社部(渔业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部长级通知，对《危险物质法》监管的化学品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规定，物质实施过渡期为一年(至 2022 年 12 月)，混合物实施过渡期为五年(至 2026 年 12 月)；

(十一) 乌克兰：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各项规定的化学品安全和化学产品管理法律于 2022 年 12 月生效，实施过渡期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结束；

(b) 在区域一级：

(一) 南方共同市场：2021 年，南方共同市场环境问题第 6 工作分组商定了一项危险化学品问题 2021-2024 年行动计划，目的是在南方共同市场各国内部实现监管趋同方面取得进展，并加强《全球统一制度》区域实施工作；

(二) 欧亚经济联盟(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欧亚经济联盟正努力通过执行欧亚经济委员会关于化学品安全的技术条例(技术条例 TR EAEU 041/2017)，在区域内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各项规定；

(三) 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继续修订(EC)第 1272/2008 号条例，以适应技术和科学进步(包括酌情与《全球统一制度》最新修订版的规定保持一致)。根据技术进步作出调整的第十七版和第十八版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3 日发布。欧洲联盟的法律适用于欧盟 27 个成员国以及属于《欧洲经济区协定》的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瑞士虽然未加入《欧洲经济区协定》，但也将其化学品法律与欧盟的保持一致。

21. 除了国家一级的实施工作之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继续制定、修正或修订各自组织关于化学品安全的国际文书、指南和建议(特别是那些涉及农药管理、职业安全和卫生、废物特性界定的文书、指南和建议)，以期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如下所述：

(a) 农药管理：

- 自 2009 年以来，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建议按危害对农药进行分类，分类准则中纳入《全球统一制度》的标准，以确定农药的急性口服和皮肤接触毒性。世卫组织建议分类的最新修订于 2019 年进行，包括约 100 个新农药条目，为约 600 种活性成分提供分类，并以多种语言提供。

- 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编制的《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农药标签良好做法指南》(第二修订版)于 2022 年发布。它为确定或修订国家农药标签要求以及审查农药标签的设计和內容提供了指导，并进一步强调了采用《全球统一制度》并将其用于农药标签的重要性。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正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筹备工作以及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背景下开展合作，以应对和减少高危农药的风险。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用于界定高危农药的八项标准中有三项与《全球统一制度》直接相关。
- (b) 职业安全和卫生：
- 世卫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卡继续依照《全球统一制度》各项规定得以编制和更新。已有以 15 种语言免费提供的约 1700 种化学品卡片，自 2006 年以来已审查约 694 种化学品，以考虑到《全球统一制度》的分类和标签标准。
 - 劳工组织继续积极推动在世界各地工作场所实施《全球统一制度》。2021 年，它发布了题为《全球统一制度在工作领域：厘清劳工组织文书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之间的协同增效关系》的报告。报告确定了《全球统一制度》与劳工组织至少 28 项文书(例如公约、建议书、业务守则)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涉及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界定和危险信息通报、工作中安全使用化学品的安全问题、工人权利、预防重大工业事故、职业安全和卫生(包括接触特定化学品)、空气污染以及农业、建筑和采矿中的化学品安全。2022 年，劳工组织制作了一本关于《全球统一制度》及其与职业安全和卫生以及国际劳工标准之间关系的小册子，以支持在劳工组织成员国和全球一级提高认识、促进宣传。此手册有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 (c) 废物特性界定：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附件三的审查工作在 2021-2022 年期间继续进行，预计将持续到 2023 年以后。附件三列出了在确定某一废物流或含有特定成分的废物是否属于《公约》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时需要考虑的危险特性。目前正在进行的审查除其他方面外，正在考虑危险特性的界定标准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与《全球统一制度》的标准相一致。

22. 从更广泛的国际视角看，《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情况已被确定为一项指标，将作为闭会期间进程目前正在讨论的建议的一部分予以审议，讨论目的是制定一项新的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总体战略方针，以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全面或部分实施《全球统一制度》被列为与正在制定的战略方针草案

的具体目标 A1、B1、B2、B6 和 D8 相关的进程指标之一。¹² 预期将在 2023 年 9 月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上提交最终建议供审议和通过。

23. 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供的信息并非详尽无遗。如需了解更多详情，可访问委员会网站。¹³ 还提供了一个在线表格，可通过该表格直接向秘书处提交最新情况。¹⁴ 邀请各国按照上文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B 部分第 6 段所述，提供更新信息。

24. 关于能力建设和培训，小组委员会获悉，2021-2022 年期间，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研究所和方案、政府间组织、政府机构和(或)私营部门的后勤、技术或财政支助下，完成、启动或继续开展了若干与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有关的活动和项目。

25. 这些活动和项目包括：为厄瓜多尔和萨尔瓦多制定执行路线图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为贝宁、加纳和基里巴斯制定立法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在肯尼亚、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培训负责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高级官员；在科特迪瓦、加纳、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办一次关于制定《全球统一制度》实施立法的初始讲习班。

26. 小组委员会以及作为小组委员会培训和能力建设协调中心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劳工组织继续制定和更新指南、培训和资源材料，以促进和便利《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2021-2022 年期间，这方面内容包括：

(a) 小组委员会通过对《全球统一制度》各项规定的修正案和指导意见，以促进对这些规定的理解和执行。小组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指导意见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公开查阅；¹⁵

(b) 训研所以英文和西班牙文开发和举办的关于按照《全球统一制度》对化学品进行分类和标签的电子学习课程，以及侧重于编写安全数据表、标签和信息搜索的技术培训网络研讨会，以补充电子学习课程；

(c) 通过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训研所牵头的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全球伙伴关系¹⁶ 发布了下列文件：

(一) “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所得经验教训”，2021 年；

¹² 可查阅 <http://www.saicm.org/Beyond2020/IntersessionalProcess/FourthIntersessionalmeeting/tabid/8226/language/en-US/Default.aspx>。

¹³ <https://unece.org/ghs-implementation-0>。

¹⁴ 见 <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ghs-implementation-information-submission-form>。

¹⁵ <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capacity-building-tools-and-guidance>。

¹⁶ 见 <https://unitar.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planet/our-portfolio/globally-harmonized-system-classification-and-labelling-chemicals/global-partnership-implement-ghs>。

(二) 《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立法和标准制定备选方案：支持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指导文件》，2021 年 10 月版；

(三) 《制定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战略：支持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的指导文件》，2022 年版。

27. 小组委员会继续与管理涉及化学品安全不同方面的某些公约的条约机构合作，通过这些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如《巴塞尔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欧洲经济委员会))。

28. 关于《全球统一制度》现有能力建设资源、工具和指导的信息，以及通过上文第 27 段所述条约机构实施该制度情况的信息，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¹⁷

三.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21–2022 两年期的工作

A. 会议

29.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持续影响以及全球实施的旅行限制和封锁等相关遏制措施，专家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 2021 和 2022 年期间的会议继续以混合形式举行，以便在线或会议现场参会。到 2022 年底，秘书处获悉，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无法继续承担为虚拟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相关额外费用。因此，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23-2024 年的会议将在会议现场举行。

30. 2021–2022 两年期内举行了以下配有口译服务的正式会议：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ST/SG/AC.10/C.3/116)；第五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8 日(ST/SG/AC.10/C.3/118 和 ST/SG/AC.10/C.3/118/Add.1)；第六十届会议，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6 日(ST/SG/AC.10/C.3/120 和 ST/SG/AC.10/C.3/120/Add.1)；第六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6 日(ST/SG/AC.10/C.3/122 和 ST/SG/AC.10/C.3/122/Add.1)；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21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ST/SG/AC.10/C.4/80)；第四十一届会议，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ST/SG/AC.10/C.4/82)；第四十二届会议，2022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ST/SG/AC.10/C.4/84)；第四十三届会议，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ST/SG/AC.10/C.4/86)；

¹⁷ <https://unece.org/competent-authorities>。

(c)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22年12月9日(ST/SG/AC.10/50和ST/SG/AC.10/50/Add.1-3)。

31. 以下27个国家以两个小组委员会或其中一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¹⁸ 荷兰、新西兰、¹⁹ 挪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¹⁹ 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32. 以下国家没有参加：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印度和摩洛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丹麦、希腊、爱尔兰、尼日利亚、卡塔尔、塞内加尔和乌克兰；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捷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和葡萄牙。

33. 智利、拉脱维亚、匈牙利、卢森堡、¹⁸ 缅甸、¹⁹ 新西兰、¹⁹ 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和土耳其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会议。欧洲联盟、7个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43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34. 委员会与负责单一运输方式的国际机构或组织、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保持了联系。

35. 委员会特别注意使自身的活动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相协调，这些组织的活动对危险货物运输或化学品分类和标签领域有影响，如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万国邮政联盟、劳工组织、世卫组织、训研所和经合组织，以确保这些组织的工作将补充而不是与委员会本身的活动和建议重复或相冲突。

36.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7. 在2021–2022两年期间，小组委员会根据秘书长关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上次报告所述工作方案(E/2021/10，第46(a)段)，讨论了与小组委员会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38. 在此项工作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对《规章范本》的一系列修正，包括：

- (a) 危险货物清单中新的或经修正的联合国编号；
- (b) 新的或经修正的条款，包括：
 - (一) 对电池动力车辆运输规定的修改；
 - (二) 允许按照有限数量规定运输几种压缩气体的规定；
 - (三) 硝酸铵热浓溶液的特定浓度限制；

¹⁸ 仅涉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¹⁹ 仅涉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 (四) 用于快速检测设备的硝酸纤维素膜过滤器的豁免，如用于妊娠检测和冠状病毒病或其他传染病检测的设备。
 - (五) 关于包装成直接使用形式的药品(如疫苗)的说明；
 - (六) 多处修改，以澄清现有规定；
 - (c) 关于回收塑料材料、烟火物质、填充度、爆炸或烟火效果和金属粉末的新定义或修正定义；
 - (d) 有机过氧化物表的更新；
 - (e) 标准参考的更正；
 - (f) 多处编辑修正，包括对包装说明进行全面编辑审查。
39. 委员会还通过了《试验和标准手册》的修正案，主要包括：
- (a) 为避免假阳性而对有机过氧化物和聚合物物质自热试验给予豁免；
 - (b) 采用闭杯试验而不是开杯试验来确定闪点的建议；
 - (c) 关于钠离子电池检测的新规定；
 - (d) 根据《全球统一制度》对脱敏爆炸物分类的修正；
 - (e) 其他澄清和更正。
40.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对指导原则的更新，旨在解释《规章范本》所载规定的理由，并为监管人员确定特定危险货物的运输要求提供指导。
41. 关于以往各两年期已经讨论过的问题，即是否可能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全球危险货物运输规章与《规章范本》统一(另见上文第 12 段)，应作出更多努力，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统一。小组委员会邀请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请注意各自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文书中与《规章范本》不一致的规定，以此提供反馈意见。
42. 应理事会的邀请，小组委员会同意在其 2023-2024 年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2030 年议程》的新项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立在最佳做法、科学、数据、证据、技术专家分析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相互联系的基础上。它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并与其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与目标 3、6、8、12、13、14 和 17 保持一致。²⁰
43.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工作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A 部分第 1 至 6 段。

²⁰ 有关对《2030 年议程》贡献的更多详细信息可查阅 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ecosoc-bodies-dealing-chemicals-safety#accordion_8。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4. 在 2021-2022 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秘书长关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上次报告所述工作方案(E/2021/10，第 46(b)段)讨论了各种问题。

45. 在此项工作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九修订版的修正案，旨在更新、澄清或补充《全球统一制度》，除其他外，涉及：使用非动物试验方法对健康危害进行分类(特别是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第 3.3 章)和呼吸道或皮肤致敏(第 3.4 章))；防范说明进一步合理化，以期更便于用户理解，同时考虑到防范说明对标签工作者的实用性；审查附件 9 和附件 10 中关于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分类的指导，以确保与第 4.1 章中的长期水生生物分类保持一致。

46. 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其成员和参加其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审查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摘要见上文第 20 和 21 段。

47. 小组委员会继续视需要与根据各项国际化学品安全公约建立的条约机构合作，通过这些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另见上文第 27 段)。

48. 小组委员会遵循理事会对附属机构的要求，在 2021 年总体审视了自身工作，并探讨了自身工作与《2030 年议程》的联系。²¹ 此外，作为理事会审议附属机构工作的后续行动，小组委员会同意在 2023-2024 年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2030 年议程》落实情况与理事会工作的常设项目。总体审视结果摘要以及被确定为与委员会工作最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²²

49.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工作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B 部分第 1 至 7 段。

四. 2023–2024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50. 委员会商定 2023–2024 两年期工作方案如下：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一) 爆炸物和相关物质(包括审查试验系列 6；改进试验系列 8；审查《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二和三部分中的试验；联合国标准雷管；高能样品；审查硝酸氨乳胶的包装和运输要求；电气化和替代燃料以及它们将如何影响爆炸物的运输)；

(二) 清单、分类和包装(包括关于对氯酚适当分类的修正案)；

(三) 蓄电系统(包括锂电池检测；根据危险性对锂电池分类制度；运输规定；损坏或失效的锂电池；钠离子电池)；

²¹ 见 <https://unece.org/sites/default/files/2021-11/UN-SCEGHS-41-INF05e.pdf>。

²² 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ecosoc-bodies-dealing-chemicals-safety#accordion_8。

- (四) 各种气体的运输(包括对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压力贮器的全球识别; 第 2.2 类气体的限量);
- (五) 对《规章范本》的各项修正提案(包括标记和标签; 包装, 包括使用回收塑料材料; 便携式罐体);
- (六) 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规章范本》的统一;
- (七)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
- (八) 《规章范本》指导原则;
- (九) 与《全球统一制度》有关的问题(包括氧化性物质的试验; 物理危害和可能的危害组合的同时分类);
- (十) 统一解释《规章范本》;
- (十一) 实施《规章范本》;
- (十二) 危险货物安全培训和能力建设;
- (十三)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十四) 提高业务效率和包容性的机会;
-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 (一) 分类标准和相关的危险信息通报, 包括:
 - a. 氧化性液体和氧化性固体的试验;
 - b. 使用非动物试验方法对健康和环境危险进行分类;
 - c.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分类标准;
 - d. 实际分类问题;
 - e. 纳米材料;
 - f. 同时进行物理危害类别和危害性优先级的分类;
 - g. 潜在危害问题及其在《全球统一制度》中的列报;
 - (二) 其他危险信息通报问题, 包括:
 - a. 实际标签问题;
 - b. 附件 1 至 3 的改进, 防范说明进一步合理化;
 - c. 《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其他公约所涉气体的危险公示;
 - (三) 实施问题, 包括:
 - a. 评估是否有可能编制按照《全球统一制度》分类的化学品清单;

- b. 促进各国协调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并监测实施状况；
- c. 与负责执行化学品管理问题国际协定和公约的其他机构或国际组织合作，以便通过这些文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四) 关于适用《全球统一制度》标准的指导意见，包括视需要举例说明标准的适用情况和任何相关的危险信息通报问题；

- (五) 能力建设，包括：
 - a. 审查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
 - b. 通过编写指导材料、就培训方案提供咨询以及查明现有专长和资源等方式，向参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如训研所、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提供援助。

51. 考虑到根据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分配给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天数最多为 38 天(76 次会议)，委员会商定 2023–2024 年期间会议时间安排如下。

52. 2023 年，会议将在以下日期举行：

-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10 次会议)
-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上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5 次会议)
-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6 日(上午)²³：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15 次会议)
- 2023 年 12 月 6 日(下午)²³ 至 8 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5 次会议)

53. 2023 年将举行共计 35 次会议，具体如下：

-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25 次会议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10 次会议

54. 2024 年，会议将在以下日期举行：

-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3 日(上午)：²³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15 次会议)
- 2024 年 7 月 3 日(下午)²³ 至 5 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5 次会议)

²³ 两个小组委员会有可能合并各自分配到的会议时间，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和 2024 年 7 月 3 日全天联席开会。

- 2024年11月25日至12月3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14次会议)
- 2024年12月4日至6日(上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5次会议)
- 2024年12月6日(下午)：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1次会议)

55. 2024年将举行共计40次会议，具体如下：

-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29次会议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10次会议
- 专家委员会：1次会议

56. 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委员会工作方案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1段所载决议草案C部分第1至4段。
